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二、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广大投资者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认真审阅《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经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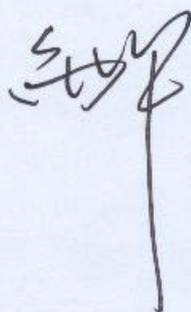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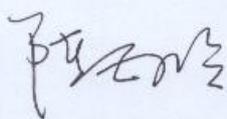
立意见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人民币 5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 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5 万元）。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1年3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建林

2021年3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春雷

2021年3月25日